湖北省幼儿园视力健康行动处方

（本处方适用于幼儿园）

严格落实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，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—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，严禁“小学化”教学。注意及时提醒、纠正幼儿保持正确写画姿势，不强迫幼儿练习写字，不布置书面作业。

要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，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，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，结合地区、季节、学龄阶段特点合理调整。

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、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，促进视力保护。

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、投影等设备的时间。